

#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自公司 2005 年 11 月 4 日刊登《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应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经过权衡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作出了一定的让步，调整了对价安排的数量，体现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的决心和对流通股股东的诚意。

三、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对《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

四、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年 月 日